#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紀 錄

時間:102年01月02日(星期三) 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鄭副校長英耀 紀錄:葉麗貞

出席人員:張主任秘書玉山、洪學務長瑞兒、李總務長賢華(吳組長鴻 欽代)、李處長錫智(黃組長貴瑛代)、黃處長北豪(陳秘 書水成代)、李中心主任美文(張組長靜琪代)、李中心主 任賢華(吳組長鴻欽代)、黃主任珊瑜(李組長順安代)、 傅會計主任素瑛、楊組長育成

#### 壹、主席致詞:(略)

#### 參、討論事項:

#### 【第1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友證使用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第1-1頁 決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
- 二、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及修正草案(如 附件 1-2),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2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第三條 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第 2-1 頁

決議:通過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 附件 2-2),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3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 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 室)......第3-1頁

決議:通過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3-1) 及修正草案 (如 附件 3-2),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50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1年10月26日(星期五) 上午9時

#### 討論事項

#### 【第1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總務處)

#### 決議:

- 一、修正第1、4、6、7點之條文內容及第2~9點之點次。
- 二、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會後請文書組加列新訂各條文之「制訂說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1年11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2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會議室收費 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區促進產業 發展研究中心)

#### 決議:

- 一、 本案撤回。
- 二、 改以專簽方式辦理「校外非本校場地之管理」。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 【第3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暨管理要點」(草案),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照案辦理

#### 場地收費事宜。

#### 【第4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臺北聯絡處會議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乙種,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 決議:

- 一、修正第3、4、12 點之條文內容及第13 點之點次。
- 二、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會後請秘書室加列新訂各條文之「制訂說明」,提行政會議審議。

#### 執行情形:

- 一、本要點業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臺北聯絡處目前已開放申請借用。

#### 【第5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公告,101 學年度起依新修訂內容實施。

#### 【第6案】

案由:擬具本校「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敬 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決議:

- 一、修正第 4、5、9 點之條文內容;分別規範「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與「公餘進修」之申請條件。
- 二、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2),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1 年 11 月 9 日中 101 人字第 433 號通函各單位知照。

#### 【第7案】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屬性暨職級核定一覽表」 乙份(草案),敬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草案,請併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會議決議:緩議。

#### 【第8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 決議:

- 一、「不公開」屬於個人基本權益,不宜規範「另行申請」,修正第 4條條文及授權書內容;刪除各條次之「、」號。
- 二、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會後請圖資處加列新訂各條文之「制 訂說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1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友證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校友證發行管理單位原為學生事務處畢業生輔導組(現改名諮商 與職涯發展組),已於99年2月移交至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配 合業務單位異動擬增訂、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訂部分條文,以符合時宜。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新增校友證發行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 (二) 修訂校友證類別,新增「西子樓之友校友卡」。
  - (三) 調整、精簡部分文字。
  - (四) 調整申辦校友證之工本費為300元。

#### 四、議程附件:

- 1-1:「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2:「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辦法」修正草案。
- 1-3:「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辦法」原條文。

#### 決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
- 二、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辨	「辨法」改為「要點」。
<u></u> <u></u>	<u>法</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	刪除「共創中山遠大
資源,凝聚「中山人」	資源,凝聚「中山人」	的前程」文字。
的力量,特製發校友證。	的力量, <del>共創中山遠大</del>	
	<del>的前程·</del> 特製發校友證。	
二、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		增加條文明示校友證
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		發行與管理單位為
<u>~~ ·</u>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
		<i>∾</i> 」。
三、申請資格:取得本校畢	二、申請辦法: 具校友身分	一、「申請辦法」改為
業或結業證書者。	者舉證辦理。(畢業證	「申請資格」。
	書、結業證書)	二、調整文字。
四、(同原第四點條文)		維持原條文。
<u>五、</u> 校友證類別	三、校友證類別	一、點次變更。
(一) 校友證。	(一) 校友證 <del>( 含畢業校友</del>	二、經詢問學生事務
(二) IC 卡學生證 <u>經畢業</u>	<del>證)</del> 。	處諮商與職涯
<u>註記</u> 轉為校友證。	(二) IC 卡學生證轉為校	組,「含畢業校友
(三) 西子樓之友校友卡。	友證。	證」並無特殊用
(四) 中山大學認同卡。	(三) 中山大學認同卡。	意,故删除「含
	(四) <del>校友會會員證。</del>	畢業校友證」文
		字。
		三、「IC 卡學生證轉
		為校友證」新增
		「經畢業註記」
		字樣,使語意較
		明確。
		四、新增「西子樓之
		友校友卡」類

		別,校友服務中
		心擬於西子樓校
		友會館營運後,
		發行西子樓之友
		以回饋校友,除
		比照校友證享有
		相關優惠外,另
		享有西子樓優惠
		服務。
		五、原「校友會會員
		證」因現行各區
		校友會並無發行
		任何會員證,且
		管理不易、不利
		校內單位辨識,
		故擬取消。
	四、使用對象:限本人使用。	維持原條文內容,提
		对 从 符 一 则
		列於第四點。
<u>六、</u> 優惠項目	五、可享受之優惠項目	列於 <b>弗</b> 四點。 一、點次變更。
六、優惠項目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五、 <del>可享受之</del> 優惠項目 (一)八十九學年度後畢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一)八十九學年度後畢 業之校友可永久使 用原有電子郵件帳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可享受之」 字樣。 三、第一款之畢業校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鎖,	(一)八十九學年度後畢 業之校友可永久使 用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八十九學年度前	一、點次變更。 二、删除「可享受之」 字樣。 三、第一款之畢業校 友使用電子郵件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書	(一)八十九學年度後畢 業之校友可永久使 用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八十九學年度前 畢業之校友可免費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可享受之」 字樣。 三、第一款之畢業校 友使用電子郵件 規定,依圖書與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書 資訊處規定辦理。	(一)八十九學年度後畢 業之校友可永久使 用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八十九學年度前 畢業之校友可免費 申請電子郵件帳號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可享受之」 字標。 字一、數之畢業校 三、第使用電子圖 規定,依 資訊處現行規定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書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得使用本校各種運	(一)八十九學年度後畢 業之校友可永久使 用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八十九學年度前 雖業之校友可免費 申請電子郵件帳號 乙組,惟若超過兩年	一、點次「可享更。 一、刪除樣可享受之」 一、刪除樣一款一次 一、一、一次 一、一、一次 一、一、一次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書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 <u>得</u> 使用本校各種運 動場(館)、停車場、	(一)八十九 學年 一)八十九 校友 一)八 業之 有 電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點次學更。 一、刪除「可享受之」 字一、學更享受之」 字一、第一、第一、第一、 表,是是,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書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 <u>得</u> 使用本校各種運 動場(館)、停車場、 圖書館、住宿 <u>及西子</u>	(一)八十九學年度後 果 一)八十九學年度 表 一 一 業之 有 電子 。 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九 學 年 度 第 第 一 十 九 校 友 可 一 的 一 的 一 。 一 。 一 終 一 。 一 。 一 組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點除「可享要」。 一、點除「可享」。 一、那字樣。 數學可享,是一、第一人,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書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 <u>得</u> 使用本校各種運 動場(館)、停車場、 圖書館、住宿及西子 樓校友會館等優惠	(一)八十九 學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三、一、二、等。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書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得使用本校各種運 動場(館)、停車場、 圖書館、住宿及西子 樓校友會館等優惠 服務,優惠項目與條	(一)八十之校 一)八十之校 一)八十之校 一)八十之校 一)八十之校 一)八十之校 一)八十之校 一)八十之校 一)八十之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大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三 經件與定 字樓。因 二、點刪字第友規資修第並校新更享 畢子圖行 整西項東東京 一次 電 一次 電 一次 電 一次 一次 電 一次 電 一次 電 一次 電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書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得使用本校各種場 動場(館)、停車場、 圖書館、住宿及西場 機校友會館等優惠 服務,優惠項目與條 件依權責單位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三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四 四 五 三 四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畢業校友可續使用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 得使用本校各車場、 動場(館)、停車場、 圖書館、住宿及會館等優惠 服務,優惠項目與條 件依權責單位規定 辦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三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四 五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u>畢業校友可續使用</u>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得使用本校停車場、 圖書館、住宿及傳車場、 圖書館、住宿及會館等優惠 服務,優惠項目規定 推交會館等與條 件依權 辦理 (三)其他校友優惠或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三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三 四 三
(一) 畢業校友可續使用 原有電子郵件帳 號;惟若超過一年未 使用,帳號將註銷, 重新申請需依圖 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 得使用本校各車場、 動場(館)、停車場、 圖書館、住宿及會館等優惠 服務,優惠項目與條 件依權責單位規定 辦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三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四 五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七、申請或遺失補辦校友證 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 整。西子樓之友校友卡 申辦方式另依「國立中 山大學西子樓之友卡發 行須知」辦理。	發以校友證或中山認同 卡兩者擇一辦理,辦理 校友證者須工本費新台	二、考量校友服務及
八·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 <u>主管會報</u> 通過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主管會報」擬改 為經「行政會議 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6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1 日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4 日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本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資源,凝聚「中山人」的力量,特製發校友證。
- 二、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 三、申請資格:取得本校畢業或結業證書者。

四、使用對象:限本人使用。

#### 五、校友證類別

- (一) 校友證。
- (二) IC 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
- (三) 西子樓之友校友卡。
- (四) 中山大學認同卡。

#### 六、優惠項目

- (一)畢業<u>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惟若超過一年未使用,帳號將註</u> 銷,重新申請需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
- (二)<u>得</u>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停車場、圖書館、住宿<u>及西子樓校友會館</u> 等優惠服務,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
- (三)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公告。
- 七、申請或遺失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西子樓之友校友卡申辦方式 另依「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之友卡發行須知」辦理。
- <u>八、</u>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2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第三條條 文,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現有辦法經96年5月16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 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一)第一款原條文「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新台幣參萬元整,補助以兩學年...」,修正為「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依據預算編列及申請人數、學門數核給,補助以兩學年....」,以不載明金額總數較能保有彈性處理空間。
  - (二)第三款原條文「<u>每年九月底前</u>,....」,修正為「<u>每學期期</u> <u>初公告</u>,....」。以符合選課後需輔導之同學實際需要。

#### 三、議程附件:

2-1: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2-3:本辦法原條文

決議:通過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 附件 2-2),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原則:	第三條	獎助原則:	
	一、每位學生每學年		一、每位學生每學年	不載明金額
	課業輔導費依據		課業輔導費 <u>新台</u>	總數,以保有
	預算編列及申請		<u>幣參萬元整</u> ,補	彈性處理空
	人數、學門數核		助以雨學年為	間。
	<u>給</u> ,補助以兩學		限,若有特殊狀	
	年為限,若有特		況時,學生事務	
	殊狀況時,學生		處體育與衛生保	
	事務處體育與衛		健組得另案申請	
	生保健組得另案		增加補助年限。	
	申請增加補助年		二、接受輔助之同	
	限。		學,由學生事務	
	二、(同原條文)		處體育與衛生	
	三、每學期期初公		保健組遴聘適	
	<u>告</u> ,符合資格之		任之學生輔導	
	同學得向學生事		其課業。	
	務處體育與衛生		三、每年九月底前,	配合選課實
	保健組提出申		符合資格之同	際需要,修正
	請。		學得向學生事	為每學期期
			務處體育與衛	初公告後辨
			生保健組提出	理申請作業。
			申請。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

91.09.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3 本校 94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6 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0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並輔導本校招收之『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提昇其學業 水平,達到本校課業要求,得以順利完成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招收之『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皆可申請接受補助。

#### 第三條 獎助原則:

- 一、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依據預算編列及申請人數、學門數核 給,補助以兩學年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時,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 生保健組得另案申請增加補助年限。
- 二、接受補助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遴聘適任之學 生輔導其課業。
- 三、<u>每學期期初公告</u>,符合資格之同學得向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 健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3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 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查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共5隊,依本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每年以補助5隊及各一次為原則,並全額補助比賽之相關費用,經統計本校98年至101年補助運動代表隊之經費各隊申請經費明細(詳如議程),合計每年平均約24.6萬元。
- (二) 另查本室專項經費 332 萬元,扣除生日及春節禮券固定 支出各 100 萬元,餘 132 萬元,上揭運動代表隊經費佔 18.6%,而案中服裝費部份,以 101 年度 30,400 元為例, 則佔代表隊經費之 12.3%。
- (三)為有效利用經費及撙節開支,使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 盃錦標賽之經費補助更趨合理與公平,乃先就服裝費部份 進行檢討。
- 二、修正重點:為使資源使用合理,將每年補助服裝費 800 元之規定,修正為每3年補助一次,每次 800 元。(第二點)
- 三、修正效益:本要點修正後,預估每年約節省經費21,306元。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第二點修正草案(如議程)各乙份。

決議:通過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及修正草案 (如附件 3-2),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經費補助含報名費、 保費、交通費(最大量)。 展火車自強號)、每 電費、服裝費(每次) 年補助一次,每次 800元)及比賽必需 費用等全額補助。	二、經費補助含報名費、 保險費、交通費(最 高限火車自強號)、 宿費、服裝費(每 800元)及比賽必需費 用等全額補助。	一、有效利用經費及 開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表 形 形 表 形 表 等 之 與 與 與 與 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

### (第二點修正草案)

97.12.03 本校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2.01.0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 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補助含報名費、保險費、交通費(最高限火車自強號)、膳宿費、服裝費(每3年補助一次,每次800元)及比賽必需費用等全額補助。
- 三、各類運動代表隊之經費補助,每年以補助五隊及各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簽報。
- 四、人事室每年年終就各代表隊下列績效進行評估,以決定次一年度球隊經費補助優先順序:
  - (一)年度內參加教職員工大專杯比賽或其他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
  - (二)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舉辦之全校性比審。
  - (三) 年度內參加地區性比賽或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性比賽。

超過第三點補助隊數(五隊),優先補助新參加球隊,並依前項優先順序淘汰本年度績效較差球隊,以維持補助五隊為原則。

- 五、各參加隊伍需依核准支出項目內辦理核銷,並確實依實際比賽天數及人 數結報。
- 六、依本原則申請補助所需費用,除人事室每年編列者外,不足部份,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七、有關球隊報名、經費核銷等行政事項,由人事室協助球隊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簽 到 表

時間:102年01月0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持人:鄭行政副校長英耀

單位。	"心職稱!	姓名	簽到	分機	備註。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鄭英耀	参考34	201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玉山	3毫克山	2020	
學務處	學務長	洪瑞兒	3年3年12	2200	·
總務處	總務長	李賢華	灵的融化	2300	吳鴻欽組長代理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李錫智	黄星的	2400	
推廣教育處	處長	黃北豪	PF Hoxa	2700	陳秘書水成代理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是黎姆戏	2720	張靜琪組長代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李賢華	关键队代	2305	吳鴻欽組長代理
人事室	主任	黄珊瑜	走"是是成"	2040	
會計室	主任	傅素瑛	傅姜凝	2070	
秘書室	組長	楊育成	J850	2022	